

訴願人 謝清彥

訴願人因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事件，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109 年 4 月 23 日桃檢俊為 109 聲他 91 字第 1099040606 號書函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原行政處分機關對於前項訴願應先行重新審查原處分是否合法妥當，其認訴願為有理由者，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行政處分，並陳報訴願管轄機關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。
- 二、次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1 條規定：「申請之方式或要件不備，其能補正者，政府機關應通知申請人於 7 日內補正。不能補正或屆期不補正者，得逕行駁回之。」
- 三、本件訴願人前向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(下稱桃園地檢署)申請提供該署 107 年度他字第 610 號案件全卷複本，經桃園地檢署以 109 年 4 月 23 日桃檢俊為 109 聲他 91 字第 1099040606 號書函(下稱系爭書函)復訴願人略以，其申請案僅泛稱「因政資法申請」，未載明具體用途或其他應載明事項，故其申請自難照准。訴願人不服，爰於 109 年 5 月 4 日提起訴願。

- 四、查桃園地檢署於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後，業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重新審查原處分是否合法妥當，另以 109 年 5 月 26 日桃檢俊為 109 聲他 141 字第 1099054322 號書函將系爭書函撤銷，並請訴願人於文到 7 日內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1 條及檔案法第 17 條等規定，補正其申請之具體理由。是系爭函經桃園地檢署撤銷後已不存在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訴願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
-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
委員 張斗輝
委員 陳宏達
委員 賴哲雄
委員 周成瑜
委員 陳荔彤
委員 楊奕華
委員 沈淑妃
委員 劉英秀
委員 余振華

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7 月 1 4 日

部 長 蔡 清 祥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